

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505执6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邢台欧圣电器有限公司，地址：任县骆庄乡东盟台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少鹏。

被执行人：陈栋，男，1983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任县任城镇西县南村。

本院立案执行的邢台欧圣电器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陈栋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9月1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栋名下锦绣家园10号楼4单元201、9号楼20车房产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栋名下锦绣家园10号楼4单元201、9号楼20车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红军

审 判 员 刘振平

审 判 员 毛仁忠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董江波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